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》以及经修订后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摘要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但昭学、廖坚、徐飞跃、周乐人、宋选鹏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